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2-026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全体董事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当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以现场口头或电话的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张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蔡卫忠先生电话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张志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次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王次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张志华

委员：张志华、王次忠、钟耕深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钟耕深

委员：钟耕深、郭海涛、蔡卫忠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朱炜

委员：朱炜、迟云、蔡卫忠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海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海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算。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郭海涛先生的简历等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郭海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2-025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济南市英雄山路18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7,652,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74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华主持。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张志华、王次忠、迟云、郭海涛、独立董事刘燕、独立董事钟耕深；公司独立董事王乐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燕电话参会；董事候选人宫杰、朱炜列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为张军、张淼、冯洪峰、张耀元，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王长春、杨宏列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严丽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范波、韩明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758,973	99.8344	228,536	0.0130	2,664,696	0.152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758,973	99.8344	228,536	0.0130	2,664,696	0.152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758,973	99.8344	228,536	0.0130	2,664,696	0.152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312,825	99.8089	674,684	0.0386	2,664,696	0.152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758,973	99.8344	228,536	0.0130	2,664,696	0.152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5,293,269	99.8650	2,158,436	0.1235	200,500	0.011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6,856,394	99.9544	795,311	0.0455	5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6,856,394	99.9544	795,311	0.0455	5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64,449	99.6169	228,536	0.2040	200,500	0.179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6,856,394	99.9544	595,311	0.0340	200,500	0.0116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2,929,401	99.7297	657,936	0.0376	4,064,868	0.2327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6,856,394	99.9544	595,311	0.0340	200,500	0.011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张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37,394,356	99.4130	是
13.02	选举王次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37,394,355	99.4130	是
13.03	选举迟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37,394,355	99.4130	是
13.04	选举郭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37,394,356	99.4130	是
13.05	选举宫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37,394,355	99.4130	是

14.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钟耕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38,798,827	99.4934	是
14.02	选举蔡卫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38,798,827	99.4934	是
14.03	选举朱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38,808,728	99.4939	是

15.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王长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726,927,945	98.8141	是
15.02	选举杨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739,338,456	99.524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9,634,549	97.8936	2,158,436	1.9272	200,500	0.1792
7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1,197,674	99.2894	795,311	0.7101	500	0.0005
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1,197,674	99.2894	795,311	0.7101	500	0.0005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1,564,449	99.6169	228,536	0.2040	200,500	0.1791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7,270,681	95.7829	657,936	0.5874	4,064,868	3.6297
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111,197,674	99.2894	595,311	0.5315	200,500	0.1791
13.01	选举张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735,636	90.8406				
13.02	选举王次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735,635	90.8406				
13.03	选举迟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735,635	90.8406				
13.04	选举郭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735,636	90.8406				
13.05	选举宫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735,635	90.8406				
14.01	选举钟耕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140,107	92.0947				
14.02	选举蔡卫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140,107	92.0947				
14.03	选举朱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150,008	92.1035				
15.01	选举王长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91,269,225	81.4951				
15.02	选举杨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3,679,736	92.576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至议案15为逐项表决的议案，公司已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

2.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602,944,478股和32,714,242股，上述股东对议案9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出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2-027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全体监事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2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为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监事同意后，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通知以口头或电话的形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公司监事王长春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内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长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王长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同意杨宏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运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同意李运才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张志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次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聘任郭海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王长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杨宏女士、李运才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郭海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郭海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于聘任郭海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郭海涛先生的简历如下：

郭海涛，男，汉族，山东费县人，196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88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历任山东省政府法制局综合处科员，山东省出版总社人事教育部副主任，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山东画报出版社社长，山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7月任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4,181,6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709,084.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邓文、唐璐2名股东持有的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5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拟为控股子公司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化学"）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兴安化学拟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三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葛根庙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许自新

4.注册资本：314,517.5万元

5.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8日

6.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化肥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7.与公司关联关系：兴安化学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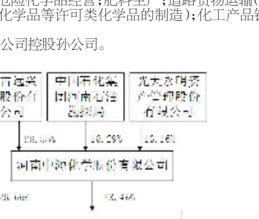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兴安化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588.07	395,443.57
负债总额	98,720.95	77,774.03
净资产	311,867.12	317,669.54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106.74	48,164.28
利润总额	11,800.07	6,910.35
净利润	10,994.97	5,670.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三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兴安化学签署《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兴安化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兴安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17,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4,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考虑到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人民币7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中源化学13.16%股权和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追加公司位于海口不动产【编号为：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9750号和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9751】二顺位抵押及公司原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持有中源化学5.84%股权二顺位质押，期限三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与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本次抵质押资产为公司正常银行融资所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吉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5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8.00元/股，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3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武雄晖、刘洪月、倪寿才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0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3日，并同意以1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3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8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85.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728.3584万股的4.9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5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18.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3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3日至2022年5月3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3、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6）。

4、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3日，并以授予价格18.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3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5月13日

2、授予数量：385.00万股

3、授予人数：53人

4、授予价格：18.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潘吉庆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76.00	19.74%	0.98%
2	武雄晖	中国	董事、总经理	40.00	10.39%	0.52%
3	刘洪月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60%	0.13%
4	倪寿才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60%	0.13%
5	孟萍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	10.39%	0.52%
6	刘坤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2.60%	0.13%
7	冯振海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2.60%	0.13%
8	曹正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0.78%	0.03%
9	潘洁羽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5.00	9.09%	0.45%
10	黄妃慧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60%	0.1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3人）				141.00	36.62%	1.82%
合计				385.00	100.00%	4.98%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吉庆先生及其配偶孟萍女士、其女儿潘洁羽女士，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激励对象亦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3日，并以授予价格18.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3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倪寿才	2021/11/9-2021/11/11	0	239,721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共有1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其对公司股票的交易决策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卖出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卖出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运用该模型以2022年5月1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25.05元（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二）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16.7992%、17.2165%、17.5249%（分别采用上证综指（000001.SH）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1.2774%、1.0379%、1.0379%（分别采用公司最近1年、2年、3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867.21	1213.91	1098.98	451.55	102.7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